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期間為配合經貿情勢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強化我國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產證)之管理，使申請人於申請產證及簽發單位審核產證時有明確之依循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特定貨品符合本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可認定為實質轉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利外貨復出口產證之申請，增加可檢附「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及「可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為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之證明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為產證及加工證明書管理之需要，期杜絕出口人申請之產證非使用於該批出口貨品，增訂申請人須於貨品出口後九十日內申請產證，並增訂分批申請產證之期限為十五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為利掌握產證換發情形，增訂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為配合產證事後稽查需要及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因三年經過而消滅之規定，修正簽發單位保存申請資料期限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為有效管理產證，修正申請註(繳)銷換發及遺失補發產證須收取費用；另申請核發超過規定數量產證酌收工本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